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原交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開被告因違反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動服務；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蔡翊勳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1年1月28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0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該條項規定之有期徒刑刑度由2年以下提高至3年以下，且提高罰金刑之法定刑度，自應以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法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同法第304 條第1 項之強制罪。按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應構成刑法第304 條之強制罪，而非同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對被害人2人所為之恐嚇言語，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尚無論以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又被告以接續以拔走機車鑰匙、恐嚇言語、攻擊被害人楊凱翔(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腳踢楊凱翔騎乘之機車等強暴、脅迫方式，均為同一次飲酒後行車所犯，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之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要屬接續犯之一罪，應予包括之評價，僅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妨害被害人楊凱翔及林育如行使權利，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重者（即被害人楊凱翔部分）處斷。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72毫克之情狀下，仍無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引生高度公共危險，自應嚴加責難；參稽，猶未能秉持尊重他人行使權利之自由，再以強暴、恫嚇

之方式妨害被害人2人行使權利，致其等惶惶不安，犯罪所生實害非輕，兼衡以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素行尚可，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2人達成和解(見偵卷第91至93頁)，態度尚佳；另自述國中畢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犯罪情節、手段、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罪時間為同日，然犯罪態樣不同，侵害之法益有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㈢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其犯後能坦認犯行，並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且經本院電詢被害人林育如答稱已和解有收到新臺幣2萬元賠償，同意緩刑及對緩刑條件沒有意見。被害人楊凱翔則答稱已和解，有收到5萬元賠償，同意緩刑及對緩刑條件均沒有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堪認被告已有悔意；本院並斟酌被告年僅20歲，如令其入監執行，對其之人格及將來對社會之適應，未必有所助益，是本院念其年輕慮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本院認被告經本案刑罰宣告後，當已知所警惕，再犯可能性較低，因認本件所為前揭宣告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彌補被告本件犯罪對社會公眾或秩序所造成之危害，又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導正觀念及行為之偏差，以義務勞動方式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等考量，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時時警惕，並督促自己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7萬元，並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怡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陳靜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